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要點

100年12月22日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安定本校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生活，依據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發給對象：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所進用之行政助理、技術員及技術師。

本校專案助理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專案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發給標準：

（一）參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標準為基準，最高以不超過一點五個月為原則。

（二）本校約用人員經公開甄選且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仍在職者，經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發給以當月十二月份薪資標準計算年終工作獎金；經年終考核考列乙等者，發給以當月十二月份薪資百分之七十之年終工作獎金。經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本校約用人員經公開甄選且當年度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經另予考核考列甲等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依考核等第比照前款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用人單位主管認定其所屬約用人員之工作表現不佳或具備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四條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僱原

因者，得經簽奉校長核可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 本校約用人員當年度有留職停薪、退休、死亡之人員，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月薪標準計算，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年終工作獎金。

(五) 當年度補休時數或應休特別休假日數，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日仍未休畢，且單位無經費核發加班費時，應優先扣抵減發。本校約用人員經公開甄選且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仍在職之試用期間人員，待試用期滿考核後，合格者再行補發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不合格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發給時間：農曆春節十日前，一次發給。

五、年資採計：

(一) 僅採計本校經公開甄選之約用人員當年度年資。但於年度中轉任本校專案助理後，其年資不予採計及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 本校約用人員當年度職前曾任本校專案助理之年資，不予採計。

(三) 本校約用人員當年度職前曾任本校未經公開甄選短聘之行政助理、技術員、技術師年資，不予採計。

六、其他：

(一) 本校約用人員當年度任職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以一個月計算。

(二) 本校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經計算至最後有小數點者，應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 當年度遇有待遇調整時，以最後在職月份月支薪資標準計算。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